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88號

原告 李倩妮

被告 陳育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2月間委請被告施作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迷你兔美容工作室（下稱系爭工作室）之木工及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伊業已給付工程款與被告，嗣伊於113年7月間發現系爭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系爭工作室發生滲漏水且木板塌陷情形，幾經通知被告修補，均未獲置理，伊另委由其他廠商施作處理上開問題，而受有5個月（113年8月至12月）不能營業之損失，爰依民法關於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減少價金、返還工程款4萬元及賠償營業損失1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營業損失計算表、營業價目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30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前揭瑕疵，原告通知被告修補瑕疵，被告迄未修補完成等情，業經認定於前，是原告依上開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返還工程款4萬元，並請求5個月無法營業損失10萬元，共計14萬元，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關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